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宇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62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6.03 倍。

本次发行价格 84.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3.9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T-3 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84.00 元/股
发行对象	2025 年 7 月 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缴款日期	T+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8-32029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9 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809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